

收文編號：1090004085

議案編號：1090501071003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516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，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綜字第 10905063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決議囑本部提出「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，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」書面報告一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（十六）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830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曾委員銘宗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件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含附件

有關大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決議囑本部提出「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，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」書面報告一案，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青年失業率高於整體失業率，為國際間各國所共同面臨的問題，我國亦然。108年15至29歲青年失業率為8.75%，相較98至107年之8.47%至10.76%間，為金融海嘯以來第4低。
- 二、本部為促進青年就業，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之世代合作，整合「職涯輔導」、「職業訓練」及「就業媒合」三大專業體系，協助青年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，建構訓用合一模式，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。
- 三、為積極改善青年就業問題，本部已整合8部會資源規劃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，並經行政院108年5月31日核定。方案預計於108至111年間，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、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4個面向，橫向連結資源推動48項措施，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問題與需求提供差異化之協助措施，為期4年投入近95億元，投資加值青年未來。
- 四、前述方案中，針對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，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，本部推動以下措施：
  - (一)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認識職場，本部設置五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，提供青年職業適性測驗、職涯諮詢、職場參訪體驗、職涯講座、團體課程、履歷健檢、模擬面試，並鏈結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，陪伴青年探索及拓展職涯發展之可能性。另本部台灣就業通網站亦建置「Jobooks工作百科」，提供青年職業介紹、職務薪資與所需職能訊息服務。
  - (二)針對因找不到全時、正職工作而從事非典型工作青年，本部鼓勵

企業釋出正職職缺，並補助企業最高 4.5 萬元，以先僱後訓方式，強化青年技能及獲得正職工作。

(三) 透過標竿企業經驗分享，鼓勵企業正職僱用青年，改善非典型就業情形。

(四) 宣導青年勞動形象，倡議雇主看見青年就業優勢及提供就業機會。

五、本部將賡續透過貼近青年之方式宣導相關措施，包含利用社群網站、深入校園宣導及就業服務通路(含實體服務據點及台灣就業通網站)等方式，讓更多青年朋友瞭解本方案內容並運用政府資源，以改善青年非典型就業情形及促進穩定就業。